

# 高校税务风险管理之我见

王雄英

(浙江理工大学 杭州 310018)

**【摘要】**高校过去涉税业务较少,其税务风险管理意识比较淡薄。随着高校非公共产品的拓展,高校的涉税业务逐渐增多,因而有必要加强税务风险管理。本文从优化高校税务风险管理环境、依法做好纳税筹划、设立税务管理专职岗位、规范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就高校加强税务风险管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高校 税务风险 风险管理 会计科目设置 会计核算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校形成了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投入的经费格局。高校作为准公益性事业单位,其培养高等教育人才的服务属于准公共产品,能实现公共需要和公共利益,需要国家财政补助。同时,高校提供的服务又具有排他性,在确保实现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以部分实现资源的市场配置,通过依法向消费者收取适当费用如学费、住宿费等行业性收费,用以补偿部分成本。此外,高校还可以利用其现有资源自筹经费,如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科研项目经费,房屋、场馆出租取得租金收入,举办各种培训取得培训收入,接受捐赠取得捐赠收入等。

高校多元化筹措的经费,除了财政拨款就是非税收入和涉税收入。随着涉税收入等业务的增加,高校的涉税风险日益凸显,加强税务风险管理日益重要。

所谓税务风险,是指高校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因涉税行为未能正确有效地遵守税收法规而导致其未来利益的可能损失。它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高校的纳税行为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纳税而未纳税或少纳税,从而面临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甚至刑事处罚以及声誉损害等风险;二是高校的税务处理适用税法不准确,没有用足有关优惠政策,多缴纳了税款,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前者为税务风险的显性后果,后者为税务风险的隐性后果。高校税务风险管理,就是对税务的不确定性进行管理,即对涉税问题的不确定性进行识别、评估、应对、控制、沟通信息和监督的过程管理。

## 一、高校涉税业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高校虽然经营活动不多,因而涉税业务处理也不多,但在税务处理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票据使用不规范,存在规避使用税务发票的倾向。有些业务人员认为只有开具税务发票才需要纳税,不开税务发票便不用纳税,于是对有些经营服务性收费,出现用其他票据代替税务发票的现象。

高校使用的票据主要是财政票据,包括非税收入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往来款票据等。以前除了收取非税收入和接受捐赠,高校一般的收款业务都是

开具往来款票据,因为付款方认同其财政票据身份,往往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依据。随着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0年7月1日开始实施,取消了往来款票据,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范围也作了严格的限制,禁止再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作为法定依据来进行经营服务性收费,使得行政事业单位的票据使用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2. 科目设置不合理,会计核算不规范。高校过去由于涉税经营活动较少,因而在会计科目的运用上还比较模糊,会计核算方面还存在一些误区。

(1)根据现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规定的收入分类方法,高校的涉税收入会计核算科目较为分散,应税、免税收入难以区分,应交税费难以根据应税收入测算。高校现行收入核算科目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等。根据相关科目定义的核算范围,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都涉及应税收入,但并未认识到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中也有免税收入。

(2)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高校应设置“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两个会计科目,核算高校在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支出。但调查显示,目前大部分高校不使用“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科目,在取得经营收入和发生经营支出时都没有在设置的相应科目下核算,经营性收入大都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而经营性支出都合并纳入了“教育事业支出”科目,使得“其他收入”科目核算的内容非常杂乱。

(3)税费支出未按税种设置明细科目,与应缴税费和应税收入勾稽关系不明确。高校的会计科目通常是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类、款两级科目设置的,发生的税费支出往往集中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税费支出”科目核算,“税费支出”不再按税种设置明细科目,因此不能区分不同税种的应税金额,无法与应税收入核对,也无法与

按税种分类设置明细科目核算的应交税金科目核对,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缺失,以致难以验证涉税业务处理的正确性,同时给税务部门的检查工作带来不便。

3. 无税务专管员统筹管理税务事宜,未系统梳理涉税业务。大部分高校未安排专人全面管理涉税事务,相关业务根据财务部门的内部分工由多人分散执行,通常发票的领购缴销由票据管理人员负责,税费的计提由财务审核人员负责,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又由其他财务人员负责,而后者办理的依据也仅限于账面记录。

由于缺乏对发票、应税收入和计提税费的系统核对,因而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少计、漏计税费的问题。理论上,在现行“以票管税”的税收征管模式下,某一会计期间的应交税费与开具的税务发票是相关联的,税费计提正确与否应该可以通过统计所开具发票来检验,但由于高校的收入确认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开具发票与款项到账存在时间差,加之前述高校的应税、免税收入又常常混在一起核算,因而在无专人核对的情况下,这一方法难以奏效。

此外,高校由于未系统梳理涉税业务,因而不完全清楚整个业务体系涉及的税种税率和减免税优惠政策,像账簿要不要贴印花税、车辆要不要交车船使用税等,都比较模糊。

4. 税收代扣代缴工作未落实到位,个人所得税存在少扣或多扣现象。高校教师收入中最主要的是工资薪金所得,另外也有一部分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对于工资表内发放的项目,高校财务部门都能够按照规定做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有些高校因过度为职工进行所谓的“纳税筹划”而步入误区,另行发放的各种形式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实物等应税所得,未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税;有的将工资薪金收入变为劳务收入和稿酬收入,造成少缴税款;有的高校又太不注意为职工减轻税负作合理筹划,职能部门为了自己工作的方便,将本应按月发放的津贴集中在季度或半年发放一次,造成多缴纳税款,增加了职工不必要的税收负担。

## 二、加强高校税务风险管理的对策

高校要解决现有涉税业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税务风险,就必须尽快转变观念,积极开展税务风险管理,合理控制税务风险:一方面要做好合理的纳税筹划,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避免承担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另一方面要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没有遵守税法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5月发布的《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为企业开展税务风险管理提供了指导意见,本文参照该指引内容,就加强高校税务风险管理提出以下对策:

1. 优化税务风险管理环境,倡导诚信纳税理念,增强主动纳税意识。税务风险的显性后果通常只有在高校受到税务机关检查时才会被发现,而税务风险的隐性后果往往隐藏在高校的财务报表中不易被发觉,因此长期以来税务风险及其管理得不到高校的重视。

如今,高校普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创收收入与部门及个人利益挂钩,在大部分人对税法知识不甚了解的情况下,财务

部门在处理涉税业务时正面临着两难的选择:如果依法纳税,则会影响部门和个人利益,容易造成不被理解甚至误解,如有个别偏激的教师就误认为财务部门为其横向课题开税务发票交营业税可以得到税务部门返还的手续费,财务人员有私心。如果不依法纳税,虽然暂时满足了某些人的要求,但却要承担偷逃税款的巨大税务风险,问题暴露后还得承担当初处理不当的责任。因此,依法纳税是财务部门处理涉税业务时必须坚持的原则。

通过税法知识的广泛宣传,优化税务风险管理环境是高校加强税务风险管理的基础和前提。高校应彻底转变观念,积极倡导遵纪守法、诚信纳税的税务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广大教职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提前防范税务风险,变“发现型控制”为“预防型控制”,加强自我管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实现自我遵从,做模范的纳税人。

2. 明确税务风险管理目标,依法做好纳税筹划,提升税务风险管理效果。税务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包括:合理地进行纳税筹划;全面考虑业务活动中的税收因素;税务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制度或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税务档案管理以及税务资料的准备和报备等涉税事项符合税法规定。

在实现上述税务风险管理目标中,正确理解纳税筹划和税务风险管理的关系也很重要。纳税筹划和税务风险管理之间是辩证的关系,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而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权益。税务风险管理意识是纳税筹划的前提和基础,纳税筹划是税务风险管理的一项主要目标和内容。

目前人们对纳税筹划主体的认识还存在偏差,认为纳税筹划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事情,其实不然。就高校而言,确认收入、制定分配标准的人事部门和协助完成分配工作的职能部门以及二级学院才是真正的纳税筹划主体。财务部门应该利用本部门人员的专业优势,与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相互配合,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合法的手段,充分利用税法的优惠政策和可选择性条款,达到减少或者免除纳税义务的目的,从而提升税务风险管理效果。

3. 设立税务管理专职岗位,系统梳理涉税业务,加强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高校应设立税务风险管理岗位,配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的人员负责税务工作,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包括:制定和完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其他涉税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日常税务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指导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税务风险管理工作;建立税务风险管理信息反馈和沟通机制;组织税务培训,并向本校教职员工提供税务咨询;承担或协助相关财务人员开展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账簿凭证和其他涉税资料的准备和保管工作。

在配备专人负责税务工作的基础上,高校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系统梳理涉税业务,整理形成“涉税业务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涉税业务操作手册”至少应明确各类业务涉及的税种税率和现行的减免税优惠政策,明确各类收款业务应使用的票据种类和会计核算方法,明确各类付款业

# 中小银行对于信贷配给的缓解作用分析

侯青林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石家庄 050051)

**【摘要】** 由于信息不完全造成的信贷市场和信贷合约的不完全是信贷配给产生的原因。在我国,由于体制上的金融抑制加剧了信贷配给,而中小银行的特殊性,如区域性、资本资产额小、组织层级少等使得它们在获取和处理信息方面具有大银行所没有的优势,能够减少违约风险,从而改变了解释信贷配给的贷款者的预期收益与承诺的贷款利率的函数,进而缓解了信贷配给。

**【关键词】** 信贷配给 中小银行 信息不完全

## 一、中小银行的界定

经过长时间发展,发达国家银行体系发展已比较完善,对于银行规模的界定理论已经比较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银行主要以所有制和垄断性为主要特征来界定银行的规模。

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为了快速集中资金发展重点产业,一般由政府主办银行,银行归国家所有。为了最大范围地吸收资金,国有银行按照行政区划设置了庞大的分支机构,垄断了几乎全部银行市场。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

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的纳税筹划方案等。

4. 以《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改革为契机,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规范涉税业务会计核算。财政部2009年12月发布了《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会计制度”),经过两次征求意见后,新会计制度的执行时间指日可待。高校应该以新会计制度的实施为契机,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规范涉税业务会计核算。

与原会计制度相比,新会计制度的收入、费用科目设置有了较大的变化。新会计制度取消了“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科目;原“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科目合并分立成“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政府补助”两个科目;原“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科目不变;原“附属单位缴款”并入“其他收入”科目;原“其他收入”下的“捐赠收入”上升为一级科目;新的“其他收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食堂、招待所等后勤服务净收入、资产出租收入、投资收益、附属单位缴款、资产盘盈利得、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新的费用科目包括“教育费用”、“科研费用”、“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费用”,其中“管理费用”科目核算高校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归属于该科目;“其他费用”科目包括对附属单位补助、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日常维修费和折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渐出现一些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打破了国有银行对市场的垄断地位。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所有制的不同决定了在资本金、资产规模、分支机构数量等方面的差异,同时也决定了两者在经营发展环境方面的差异。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时间短,其资本总量、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展区域都很小,基本属于中小银行范畴,如中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改组试点的农村商业银行、地方专业银行都属于此列。

旧费、资产盘亏损失、捐赠支出等。

根据新会计制度科目的核算范围,高校的涉税收入包括“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因此相关的税费支出也应记入“科研费用”和“其他费用”科目,包括相关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房产出租应缴纳的房产税等,这类印花税和房产税应与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相关税费有所区分。同时,税费支出应与“应缴税费”科目一样,按税种设置明细科目,如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

此外,对于“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也应区分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分别核算。这样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后,高校的涉税收入与税费支出、应缴税费的关系便清晰明了,可有效地控制税务风险,也为今后顺利通过税务检查提供了保障。

##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国税发[2010]90号,2009-05-05
2. 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号,1998-03-31
3. 财政部.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财会便[2009]62号,2009-08-12
4.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